

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，认真开展各项安全工作。

**【培训教育】** 每月定期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，共进行培训24次。每月定期对全体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、事故警示分析，共组织驾驶员培训28次。通过微信平台发送安全知识、气象预报等进行培训，共发送1400余条短信。进行发车前岗前培训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。

**【安全检查】** 抓好安全源头管理，加大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。负责安全的一、二、三责任人分批次到线路检查；安全科工作人员每天到一线进行检查，主要是对驾驶员行车规范、车内安全设施、车辆技术状况、安全带规范系带等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；安委会开展不定期、不定时综合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假日检查。监控室充分利用GPS监控平台，强化对车辆运行中的动态监控及时纠正驾驶员违章行为。开展安全检查300余次。坚持执行车辆每天出车前的安检制度，严禁不签、他人代签、事后补签，杜绝不安检或安检不合格的车辆投入运营。每天早上由例检人员对驾驶员进行抽查测试，杜绝酒驾。每位当班的驾驶员每天对所驾驶的车辆在行车前、行车中以及行车后的安全行车情况进行填写。

## 水利

**【概况】** 2020年，县水利局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职，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，统筹做好重点项目推进、水旱灾害防治、水资源管理保护、水行政执法、水生态修复、政策法规等各项工作。

**【重点项目建设】** 完成大渡河泸定县城区（船头、龙吟半岛、大坝段）防洪堤工程的船头段

和大坝段1.33千米堤防新建任务。完成大渡河泸定县城区段防洪堤工程的一品苑段274米的堤防除险加固整治任务，开始进行河西街等余下段堤防的维修加固工作。完成泸定县磨子沟防洪治理工程新建堤防长1113米，及河道疏浚工作。开工建设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太阳能提灌站修建太阳能提灌站，完成1座装机180千瓦的提灌站建设任务。开工建设泸定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（消防水池）建设项目，完成新建100立方米矩形消防水池10口。开工建设泸定县2019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完成对全县6个乡镇10个行政村4131人（其中贫困人口528人）的饮水安全进行巩固提升，项目日供水量705.57立方米。

**【宣传工作】** 结合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等活动，发放宣传手册1200余份、围裙800余张；在重要路段的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，通过网络和微信等媒体发布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相关宣传视频；团县委联合县河长制办公室开展“‘河’我一起，守护碧水联合行动”，志愿者共计10余人参加。

**【河长制工作】** 全县纳入河长制工作体系的河流共有19条，总长度413.5千米。2018年按照建立湖长制工作要求，将2座湖泊、2座水库纳入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体系。全部河湖库名录已登记造册。确定县级河（湖）长22名、乡级河（湖）长28名、村级河（湖）长122名。开展县内主要河流水功能区划分，水域岸线管理进一步规范。全县县级河长巡河272次、乡镇级河长巡河1000次、村级河长巡河1400余次，共发现问题129条，整改完成129条。

**【执法监管】** 开展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继续对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河道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结合河湖专项整治、防汛检查等活动，对违法采砂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对全县的砂石开采乱象进行清理整

改，查处乱采砂石案件1起，处以罚款1万元。完成对全县34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调查确认，除10座无须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和2座尚未建成的电站外，剩下22座电站均严格按照要求安装下泄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。

**【防汛抗旱减灾】** 修订完善《泸定县2020年度防汛抗旱总体预案》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，

对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、堤防、在建工程、重要工矿企业等防汛重点部位开展定期不定期排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。加强监测预警、强化责任落实、科学合理调度，严格落实“三个避让”“三个紧急撤离”要求，及时抢险救灾，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（候春杨）





LUDING  
YEARBOOK 2021

## 生态环境